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4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9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96,779,408.41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38,612,778.8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2,636,005.19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60,327,874.52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122,636,005.19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基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现状及2024年度的盈余情况，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并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1,257,316股为基数（实际股数以股权登记日股份数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22,125,731.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488,502,92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09,760,242股（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不送红股。

3、2024年度，公司预计分红金额122,125,731.6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78%。

4、本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实施本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按照“现金分红比例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数。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	122,125,731.60	0	243,844,753.20
回购注销总额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779,408.41	-542,725,021.93	645,203,259.86
研发投入	220,273,761.12	203,983,588.31	181,019,974.06
营业收入	8,470,244,934.41	5,761,265,898.84	7,346,732,436.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122,636,005.19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860,327,874.5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365,970,48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66,419,215.4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365,970,484.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	605,277,323.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81%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2年度-2024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65,970,484.8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本预案是在保证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兼顾了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一）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0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3号）同意，公司向16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577,89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6,632,603.2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393.68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3月10日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248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初始金额	15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47,336.74
减：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	148,987.43
其中：本年度已使用金额	2,006.09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1,650.6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注：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公司2022年4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先期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富临精工及其全资子公司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新能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升华”）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余额及存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用途	存续状态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	03001400001627	-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2308417129100329597	-	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池正极材料	已注销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76008066	-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已注销
绵阳富临精工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51008068	-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已注销
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	2308417129100345154	-	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	已注销
合计	-	-	-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申请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新华支行、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以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800.8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6.63万元，共计34,967.46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820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金额24,959.00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6.0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8,98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95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0.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	是	86,000.00	41,041.00	2,006.09	40,010.30	97.49%（注2）	2023年12月31日	1,849.87	否	否
2、年产6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是	-	24,959.00	-	24,977.13	100.07%（注3）	2022年9月30日	193.36	否	否
3、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否	27,200.00	27,200.00	-	27,200.00	100.00%	2021年10月29日	136.11	否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36,800.00	36,800.00	-	36,800.00	100.00%	2022年4月14日	-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23年5月16日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50,000.00	150,000.00	2,006.09	148,987.43	-	-	2,179.3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产线建设完成后需逐步释放产能。2、年产6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和年产5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新能源锂电行业处于周期波动中，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大幅跌价所致；2024年项目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整体产销量企稳回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800.8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6.63万元，共计34,967.46万元。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820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文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0,00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663.26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336.74万元。

注2：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投资进度97.49%，低于承诺投资总额2.51%，为发行费用抵减该项目利息净收入所致。

注3：年产6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投资进度100.07%，超过承诺投资总额0.07%，为该募投项目使用该项目募投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6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智能热管理系统	24,959.00	-	24,977.13	100.07%	2022年9月30日	193.36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智能悬挂系统	20,000.00	-	20,000.00	100.00%	2023年5月16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4,959.00	-	44,977.13	-	-	193.36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一、“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 1、募投项目变更原因：为了优化公司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布局，扩大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能，顺应下游客户快速增长的配套需求，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同时公司结合四川芯智热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智热控”）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用于募投项目之“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芯智热控，该项目的运营和建设将由芯智热控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继续投入。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年6月2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将“智能热管理系统”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24,959万元用于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智能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投入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升华的全资子公司富临新能源实施的“年产6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变更后的实施地点位于四川射洪西部国际技术合作产业园。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金额24,959万元。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富临精工就相关事项于2022年6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2-042）。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富临精工就相关事项于2023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23-03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4,800.83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66.63万元，共计34,967.46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1820号）。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二、“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 1、募投项目变更原因：“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智能悬挂系统”项目前期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基于市场环境、客户需求以及对产品类型、产品设计要求的不断变化，“智能悬挂系统”项目推进尚需一定时间。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未来战略规划，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用于本次募投项目之“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机制，根据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进度及生产经营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及时有效解决项目不同发展阶段生产经营所需资金。 2、决策程序：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5月15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用于“新能源汽车智能电控产业项目”中的“智能悬挂系统”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予以变更，并将上述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3、信息披露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等相关公告，2023年5月16日披露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6万吨新能源锂电正极材料项目未达到承诺效益：新能源锂电行业处于周期波动中，行业竞争加剧，上游原材料碳酸锂大幅跌价所致；2024年项目产能利用率逐步提升，整体产销量企稳回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1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证券与衍生品投资审议批准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四川富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新能源”）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富临新能源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最高保证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品种仅限于与富临新能源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二、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

2024年，富临新能源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类型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期末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商品期货	0	0	609.52	0	10,959.5	10,349.98	0	0.00%
合计	0	0	609.52	0	10,959.5	10,349.98	0	0.00%
报告期实际损益情况的说明	为规避和防范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富临新能源按照一定比例，针对主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均在计划的采购、销售业务规模范围内。报告期内，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金额为609.52万元。							
套期保值效果的说明	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金融衍生品和商品期货品种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相挂钩的业务，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利于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实现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富临新能源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所使用的保证金余额为0，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富临新能源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逐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剧烈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政策风险

如期货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明确的规定，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在整个套期保值操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都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

2、公司合理设置完善的期货业务组织机构，建立岗位责任制，明确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严格在董事会批准的权限内办理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对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增强风险管理及防范意识。

3、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与公司经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相关性高的商品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合理调度资金；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

4、公司内审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六、备查文件

1、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证券与衍生品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5-02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名。

（3）业务规模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家，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